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9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文謙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1頁第13行；第2頁第14、15、19、21行及第3頁第25行所載之「門扇」，均應更正為「門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上揭主文所示之誤載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之情況下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